

以宪法精神为舵 驭千岛法治之舟

□记者 陈颖丹 通讯员 周璐颖

“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2004年12月4日，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习近平在《浙江日报》刊发署名文章《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社会——写在第四个全国法制宣传日》。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20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以法治化改革为重要动力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宪法精神为舵，驭千岛法治之舟。我市深耕法治建设沃土，以法治护航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海陆联动、海陆同频的全域普法新模式，实现了法治与发展相得益彰、法治与民生同频共振。

如今，我市平安法治建设氛围浓厚，“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海洋特色法治文化蓬勃发展，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新、精、快、准、活”的全方位法治宣传形式，极大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也为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奠定了法治根基。



蝶变升级 赋能法治建设臻于至善

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让法治成为社会运行的坚实基石，则是法治建设者们不懈的追求。

20年来，我市政府组成部门聚焦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以法治领域改革创新走好稳与进、立与破的“平衡木”，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这期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工作理念、工作领域、工作手段、工作机制上实现了转型升级，从注重普及法律知识向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律信仰、深化法治实践转变，从以宣传教育为主向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转变，从传统式、单向式向融媒体、体验式、互动式转变，从单一部门主导向

全社会参与转变，为舟山在法治轨道上科学跨越、长足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和不竭动力。

“八五”普法以来，舟山普法工作开启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新征程。在法治建设全过程开展普法，加深公民对立法、执法、司法的实践参与，是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的重要课题，更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关键环节和有效路径。

今年4月，我市召开《舟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将普法融入法规规章制度定各环节，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若干意见》，积极构建政府立法专家、立法志愿者、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工作民营企业联系点等多元参与的立法体系，通过线

上征求立法意见平台、专家论证、线上与线下同步立法听证、问卷调查等方式让公民广泛参与地方立法全过程，创造性开展“立法面对面”意见征询活动，让人民群众为自己的观点“代言”，使地方立法更能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可和自觉遵守。

随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将普法工作与执法工作紧密结合，推行“轻微不罚”“首违不罚”等执法模式，谁执法谁普法、说理式执法已充分融入执法工作全过程，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市普法责任部门各司其职，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凝聚合力推动普法工作在制度、理念和实践等方面不断创新，为推进法治舟山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法贯中心 良法善治润泽营商沃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到哪，法治保障就跟到哪。

早在2007年，市司法局就探索建立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创造性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工作，成为新时期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当自贸试验区从蓝图走进现实，我市一方面大力开展涉外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成立自贸区法治宣讲团，建立自贸港区法治研究会，承接世界油商大会国际海事法律服务论坛等主题研讨活动，为自贸区建设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另一方面，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司法体制改革，自贸试验区法庭、检察院、律

师事务所等相继成立，中国贸促会首个自贸试验区（海事商事）调解中心在舟山揭牌，多维度推进区域性国际商事纠纷解决。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全市守法普法工作紧贴省委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三个“一号工程”和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部署，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针对绿色石化基地、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海上花园城、甬舟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实际，我市积极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与重大项目责任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建立服务合作关系，部署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专项行动，组织普法讲师团开展针对性普法和法律服务。创新推行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模式，全覆盖配备市场主体法律顾问，为市场主体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焦“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各部门、各行业创造性推出“法润小岛 律助共富”“小岛你好 普法海疆行”等法治惠民项目和为民工程，让“一岛一品”差异化发展路径有了“一岛一策”的定制化法律服务保障，法治共富“最后一公里”得到有效畅通。

一系列完善扎实的法治举措，如同营造了一片法治的“深海良港”，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在高质量发展的航道上扬帆远航。



海陆同频 奏响法治文化融合强音

回首这20年，我市持续推动法治文化与海洋特色文化、群众文化有机融合，并将法治元素融入新渔农村建设，让法治的种子在千岛新城生根发芽。

普陀区的“法治渔号子”，将新时代法治元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舟山渔民号子无缝衔接，通过创新性改编，讲述着渔民们在创业奋斗道路上如何依靠法律保驾护航，如何运用海上枫桥经验去化解彼此间的矛盾纠纷，又怎样在法律的助力下迈向共富之路……法治理念伴随着海风海浪，吹进了每一位渔民心间。

嵊泗基湖、枸杞的“宪法主题文化园”“渔乐法治公园”，桃花岛的宪法公园、蚂蚁岛的红色法治文化

广场……宛如一座座海上法治“驿站”，将宪法法律与海洋元素巧妙融合，让人们在欣赏海洋文化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宪法的熏陶，并以点带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海疆法治文化景观带。

“各位旅客，在下午3点开往六横的船班上，将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免费随船法律服务，如有法律问题，欢迎您在航行过程中前往咨询。法治方舟，伴您同行。”今年，市司法局、市交通局联合全市普法责任部门紧贴中心、紧扣重点，通过整合全市普法资源和海上交通网络，着力构建全过程、全领域的普法责任共同体和法治宣传新格局，推动法治宣传工作迈入海陆同频新阶段。

走进长峙客运站，海洋特色法治文化元素随处

可见，“法治书吧”让乘客在候船途中也能学习法律知识；坐上“如心轮”，海上公共法律服务点和公共法律服务智慧终端让普法和法律服务变得触手可及。舟山已建立覆盖全市主要航线的“法治方舟”示范站点22处，组建海上普法志愿者队伍243人。朱家尖客运中心、李柱山客运码头、“普陀山·清朗号”等场站、船舶还被命名为省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承担起重点推进公民法治素养需求调查、观测评价和教育提升的使命。

从渔船、交通船再到“普法船”，是普法工作层层递进、不断深化的真实写照，也是舟山聚焦重点、向海图强的具体举措，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朝着实体化、案例化、个性化方向不断前行。



下沉基层 打通法治服务“最后一公里”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

在基层治理领域，我市紧扣宪法宣传这一根本，借助独特的海洋文化资源和富有成效的“海上枫桥”经验，深化普法融合，让群众从心底里认同法治、尊崇法治、践行法治。

“瀛洲红帆”引领的先锋船上，船老大们不仅是海上生产的主力军，也是普法宣传的先锋队，他们利用出海作业的间隙，组织海上法治小课堂，向同行的渔民们讲解海上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大家明白合法合规捕捞、航行的重要性；得益于“法随远洋”工作的深入推进，远洋渔船有了“治安员”“远洋义警”，他们总能及时化解发生在海上的矛盾纠纷，保障船员的合法权益；凭借深入群众的天然优势，“东海渔

嫂”宣传员们走家串户、登上渔船，用亲切的乡音、生动的案例，讲述着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让法治观念如春风化雨般融入日常。

在陆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同样有声有色。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市不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法治乡村、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构建群众满意的“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法治精神进村入户。

积极构建“普法+调解”模式，村社“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在调解邻里纠纷、民事矛盾的过程中，通过以案释法让当事人在解决问题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村社“法律顾问”专业特长，加大公共法律服务智慧终端在村社的投放，进一步补足基层的法治资源，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快响直达”。

基层一线的“神经末梢”，也成了法治宣传的“前沿阵地”。嵊泗县发挥地方特色，持续擦亮“法治民宿”等特色品牌，构建“民宿+普法+服务”的基层普法新形式。去年以来，《嵊泗县民宿合规指引（试行）》《嵊泗县民宿行业取消订房消费争议处置指引（试行）》等民宿行业规范陆续出台，为破解海岛民宿订房消费纠纷提出新解法。经营者依据“属地版指引”自我和解纠纷，通过民宿“法治管家”把脉指导，有效提升了海岛民宿经营的法治化水平。

绵绵用力，久久为功。良法善治，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已然形成，舟山还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推动法治舟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阔步向前，继续谱写“海洋强市 法治同舟”的动人乐章。

